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5,237,4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03%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为 12,535 万股。2017 年 1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8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6,715 万股，发行的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6,715 万股，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2,535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4,180 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与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游宗杰、马刚、谌晓文、王春、刘玮、胡立勤、赵木林、刘炳仕、刘志、匡清华、林海扬、刘珂、邹青松、欧阳健康、樊建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游宗杰、马刚、谌晓文、王春、刘玮、胡立勤、赵木林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8 月 13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监事刘丙宇、陈帆，核心技术人员陈功田、杨长义、李小波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同时承诺：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投资管理安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一致；
-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

述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5,237,400.00股，占总股本的39.0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1,562,300.00股，占总股本的24.87%。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5名，其中自然人20名，非国有法人股东5名。

(四)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2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3	马刚	4,081,000	4,081,000	1,020,250	董事、副总经理
4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50,000	3,350,000	3,350,000	
5	游宗杰	3,243,600	3,243,600	810,900	董事、总经理
6	胡立勤	2,703,000	2,703,000	675,750	副总经理
7	谌晓文	2,385,000	2,385,000	596,250	董事
8	陈功田	2,385,000	2,385,000	596,250	核心技术人员
9	刘丙宇	2,342,600	2,342,600	585,650	监事
10	刘炳仕	2,332,000	2,332,000	2,332,000	
11	刘志	2,332,000	2,332,000	2,332,000	
12	匡清华	2,332,000	2,332,000	2,332,000	
13	林海扬	2,310,800	2,310,800	2,310,800	
14	刘玮	2,310,800	2,310,800	577,700	董事
15	赵木林	2,268,400	2,268,400	567,100	副总经理
16	杨长义	2,247,200	2,247,200	561,800	核心技术人员
17	陈帆	2,247,200	2,247,200	561,800	监事
18	刘珂	2,236,600	2,236,600	2,236,600	
19	邹青松	2,236,600	2,236,600	2,236,600	
20	王春	2,162,400	2,162,400	540,600	董事、董事会秘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	备注
					书、副总经理
21	欧阳健康	2,109,400	2,109,400	527,350	副总经理
22	李小波	1,081,200	1,081,200	270,300	核心技术人员
23	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4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5	樊建春	540,600	540,600	540,600	
合 计		65,237,400	65,237,400	41,562,300	

备注及说明：

1、上述表格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职务的相关人员承诺：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上述全部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行为还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上述全部股东均不存在证券质押与司法冻结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斯贝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招商证券对高斯贝尔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9日